

花蓮縣選舉委員會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0年12月15日

發文字號：花選一字第10031503731號

附件：

主旨：公告花蓮縣新城鄉康樂村第19屆村長出缺補選選舉種類、投票日期、投票起止時間及地點、選舉區之劃分、應選名額及競選經費最高金額等事項。

依據：依據地方制度法第82條第3項，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7條第3、4、5項，第38條第1項第1款，第41條第1項、第2項第2、3、4、5款，第45條第1項暨同法施行細則第22條第1項第4款，第25條相關規定辦理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選舉種類：花蓮縣新城鄉康樂村第19屆村長出缺補選。

二、投票日期、起止時間及地點：

(一)投票日期：中華民國101年1月14日（星期六）

(二)投票起止時間：上午8時至下午4時止。

(三)投票地點：花蓮縣新城鄉康樂村投開票所。

三、選舉區之劃分、應選名額及競選經費最高金額訂定如后：

(一)選舉區：花蓮縣新城鄉康樂村。

(二)應選名額：1名。

(三)競選經費最高金額：新台幣241,000元。

代理主任委員 楊松根